114 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 依 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 年 1 月 22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2587747 號函辦理。

二、 宗 旨：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提倡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推廣擊劍運動，為本市儲備、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三、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五、 協辦單位：為妳運動空間。

1. 比賽期間：114 年03月23日(星期日)，共1天。
2. 比賽地點：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88巷1號）

八、 比賽項目：

1. 幼稚園組：男女混鈍、男女混銳
2. 國小低年級組：女子鈍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子銳劍
3. 國小中年級組：女子鈍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子銳劍
4. 國小高年級組：女子鈍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子銳劍
5. 公開組：女子鈍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子銳劍

九、 報名資格及辦法：

1. 幼稚園：於2018年9月1日後出生。
2. 國小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擊劍校隊（社團），年級
 組別依113學年度認定。
3. 公開組：依113學年度認定，高年級以上。
4. 可跨組別至多兩項；低年級可向上一組別競賽(國小低年級可跨中年級、高年級)；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5. 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 800 元。
6.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7.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56.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8. 即日起至 114年02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截止，一律以網路報名(Email寄件日為憑)且匯款完成，E-mail：winnie.sports2021@gmail.com (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回覆，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請以電話確認。) ；如期限內，報名資料未齊全或繳款未完成則喪失報名資格。
聯絡人：陳韋婷小姐
聯繫人電話：0922-249500
9. 報名截止日期至114年03月02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信，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
10. 主旨請寫明「114 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報名表-單位名稱」並檢附報名表及匯款資料。
11. 繳費方式：

銀行：第一銀行 歸仁分行（007）

戶名：為妳運動空間
帳號：629-10-054746

十、 賽程：

1. 113年03月23日(日)

幼稚園組：男女混鈍、男女混銳

國小低年級組：女子鈍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子銳劍

國小中年級組：女子鈍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子銳劍

國小高年級組：女子鈍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子銳劍

公開組：女子鈍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子銳劍

 ※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00開始，8: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

十一、 比賽規則：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高年級以
 上實施消極比賽規則。

十二、 競賽辦法：
 ※幼稚園、國小低年級、中年級競賽用劍為0號劍，國小高年級以上競賽用劍為成人劍。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2. 幼稚園、國小低年級、中年級：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0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
3. 國小高年級以上：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5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
4. 每項三人開賽，未達三人則不開賽。

十三、 器材規定：

1.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2.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3.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十四、 獎勵：

1. 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

十五、 申訴

1.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2. 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
3.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1,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十六、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3.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4.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5.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6.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 附則：

1. 領隊會議於114年03月23日上午8：20在比賽場地召開。
2.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3.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4.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5.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6.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7.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

十九、 為維持會場秩序，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

1. 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2.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
3.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包含聲音、動作）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

二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911-284455 電子郵件信箱：winnie.sports2021@gmail.com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114 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聯絡電話：

□幼稚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公開組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NO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 備註 |
| 男子鋭劍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男子鈍劍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女子鋭劍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女子鈍劍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混合鋭劍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混合鈍劍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附件一

114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時間：114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114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收款人簽章：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收款人簽章：　　　　　　　　　) |
| 審核意見 |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114年 月 日 時 分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二

114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收款人簽章：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收款人簽章：　　　　　　　　　) |
| 申訴單位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114年 月 日 時 分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114年 月 日 時 分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